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下所有责任累计赔付上限 600 万，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共用保额。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床位费限 500 元/天，非社保内医疗装备费，累计最高赔付 5 万元。

2. 在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无等待期。分期交费时，若下一年度保单生效时未交清本年度保单的保险费，则下一年度保单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3.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不在本产品的责任范围内。

4.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及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5.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及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共享年免赔额。

6.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 100%，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7.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仅赔付责任内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社保报销后剩余 100%赔付，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100%赔付；约定的药品清单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

8. 本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申请退保的，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

费 $\times[1-(\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9. 本保单包含医疗垫付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肿瘤特药服务和术后家庭护理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

10.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11. 医疗装备费指以下三类医疗设备或材料的实际费用。内置医疗设备：指手术过程中因医疗所需用于植入或置换的修复体/设备。外置医疗设备：指于手术期间或手术后立即需要的、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的修复性设备，或在病后恢复阶段内短期内需要的、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的修复性设备。重建装置/重建材料：因重建手术而需要使用的医疗装置/材料。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就诊医院限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床位费限 1500 元/天。在该医院接受的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不在保障范围内。

4.2. 本保单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共用保额。